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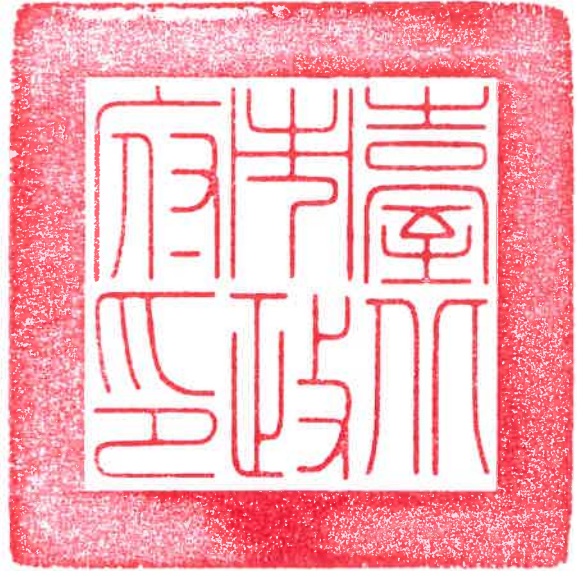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0963892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市長蔣萬安